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55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韋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韋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韋良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之刑，此觀諸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法院先後處如附

01 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  
03 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刑，前經臺灣臺  
04 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373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  
05 有期徒刑2年10月；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刑，前經本院以112  
06 年度金訴字第660號刑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  
07 等情，有上揭前科表及該刑事裁定、判決影本在卷可參。惟  
08 參照前揭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數罪應定執行刑，本  
09 院自可更定該等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  
10 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  
11 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之總和(有期徒刑26年11月)；亦應受內  
12 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之總  
13 和(有期徒刑3年7月)。準此，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4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如  
1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張如菁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4 附表：

25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詐欺	有期徒刑6月(2罪)。	①110年8月27日 ②110年8月2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989號、	111年6月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989號、	111年10月20日

				第 990 號、 第 991 號		第 990 號、 第 991 號	
2	詐欺	有期徒刑 6 月 (2 罪)。	①110年8月 23日 ②110年8月 23日至24 日	臺灣高等法 院 111 年度 上訴字第 38 14 號	111 年 12 月 22 日	最高法院 11 2 年度台上 字第 2321 號	112 年 6 月 29 日
3	詐欺	有期徒刑 1 年 1 月 (1 7 罪)。	①110年5月 27日 ②110年5月 28 日 (5 次) ③110年7月 14日 ④110年7月 15 日 (3 次) ⑤110年7月 16 日 (7 次)	臺灣高等法 院 112 年度 上訴字第 10 44 號	112 年 5 月 30 日	臺灣高等法 院 112 年度 上訴字第 10 44 號	112 年 7 月 5 日
4	詐欺	有期徒刑 6 月 (11 罪)。	①110年5月 24 日 (6 次) ②110年5月 25 日 (5 次)	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 111 年度審簡上 字第 224 號	112 年 12 月 7 日	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 111 年度審簡上 字第 224 號	112 年 12 月 7 日
5	詐欺	有期徒刑 6 月 (2 罪)。	110 年 8 月 25 日 (2 次)	本院 112 年 度金訴字第 660 號	113 年 5 月 29 日	本院 112 年 度金訴字第 660 號	113 年 7 月 10 日
備註	<p>1. 編號 2 部分，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審訴字第 1162 號刑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7 月。</p> <p>2. 編號 3 部分，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044 號刑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4 月。</p> <p>3. 編號 4 部分，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審簡上字第 224 號刑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7 月。</p>						

4. 編號5部分，前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60號刑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5. 編號1至3部分，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62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聲請書誤載為2年10月)。
6. 編號1至4部分，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373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